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人民政府文件

侯政〔2016〕224号

关于印发《侯寨乡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侯寨乡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侯寨乡人民政府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侯寨乡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

2017 年元旦、春节（以下简称“双节”）将至，为切实加强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，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乡人民度过一个平安、快乐、祥和的节日，决定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，在全乡开展“双节”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订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的

通过有效整治，使农畜产品种植养殖、食品生产加工、食品市场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进一步规范，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活动得到遏制，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，切实保障“双节”期间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针对“双节”期间食品消费特点，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。一是加大对中原第一城、罗沟农贸市场、侯寨和尖岗集贸市场、超市、宾馆饭店、食品加工企业、农村集会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。二是要加强对“年夜饭”的食品安全监管和农村集体聚餐的服务指导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防止食品安全问题发生。

三、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

（一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。各村（社区）安全管

理人员及网格长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商户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发现无证或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上报汇总并建立台账，严厉查处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，依法取缔无证食品生产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整治。重点做好食品批发市场、校园及其周边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加大含铝食品、熟食卤味、凉菜、海鲜等高风险食品加工过程和原料进货查验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采购、使用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及其制品、劣质食用油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农畜产品源头专项整治。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检查，建立健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档案，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。深入开展“瘦肉精”、生鲜乳违禁物质、生猪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，饲料原料投入品打假相关工作，加强对罗沟农贸市场牛羊肉及大肉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四）加强流动摊贩管理。乡综治办要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治理占道经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办【2015】53 号），积极推动“四位一体”、“六个结合”、联合执法管理机制落到实处。严格执行疏导点统一管理标准，规范经营秩序，结合“三级”便民服务设施建设，引导经营者进便利店、超市等场所规范经营。取缔露天烧烤，实行退路进店，依法查处突出店外经营。

四、具体步骤

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始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结束。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7 日）

各村（社区）按照乡统一部署，制定本辖区的工作方案，对“双节”期间的专项行动任务、工作进度和工作责任进行明确，工作措施要有力，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）

各村（社区）结合本辖区特点，组织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要集中力量整治各项严重危害群众健康、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，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，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2 日）

各村（社区）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、深入分析、查漏补缺，认真做好自我检查验收，并与 2017 年 2 月 12 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侯寨乡食品安全办公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督导检查，严格落实责任。

在督导工作中发现因工作不重视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案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将依法追究村（社区）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调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各村（社区）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，定期汇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报送侯寨乡食品安全办公室，重大问题、突发事件和大案件要案随时报告。

六、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责任

各村（社区）要切实把“双节”期间食品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，明确分工、责任到人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保持通讯畅通。对涉及本辖区的食品安全舆情信息要及时应对和处置，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要第一时间上报并依法处置。

联系电话：86051099（侯寨乡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）